

附件三

自衛槍枝臨時查證存根 字 號											
置槍人或機關團體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機關團體負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或服務機關名稱			擔保人	
										一	二
槍彈經歷	槍種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口徑	來複線		彈藥數量	損壞情形	烙印年份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查發日期											
查驗員											

字第 號

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											
為發給自衛槍枝臨時查驗證事茲查 置有甲(乙)種自衛槍一枝業經遵照規定申請查驗烙印完竣合亟發給此證以憑換領執照 此 致 收 執											
置槍人或機關團體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職業	機關團體負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或服務機關名稱			擔保人	
										一	二
槍彈經歷	槍種	名稱	製造廠	號碼		口徑	來複線		彈藥數量	損壞情形	烙印年份
				槍身	槍機		方向	條數			
查驗機關 主管長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表由查驗機關照式印發。
 二、查驗機關長官應簽章並加印信。
 三、本證有效期間一個月，期滿憑證換領正式執照。